

# 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鲁大地评报字（2019）第 29 号

# 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鲁大地评报字（2019）第 29 号



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

(3)

通讯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4 号楼 B 座 602 邮编：250000

辽宁公司：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辽宁出版集团三层 邮编：110003

电话：0531-82506339024-31905999-8718 传真：0531-82506009024-31379219

# 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采矿权

##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鲁大地评报字（2019）第29号

**评估机构：**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铁岭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铁岭市自然资源局拟有偿出让（采矿权延续、提高生产规模）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采矿权，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委托方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9年2月28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采矿许可证（证号：C2112002009107120039221）载明的矿区范围，由5个拐点组成，矿区面积为0.0122平方公里，开采深度为167.5米至75米。

**评估矿种：**硅灰石

**产品方案：**硅灰石原矿

**评估年限：**3年（自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日）。

**评估参数：**依据《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地质储量核实报告》（2007年10月10日）与《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矿山储量年度报告（2017年度）》（2017年12月），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122b+333）8.33万吨，精矿量4.30万吨；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2.25万吨，其中：拟动用的可采储量为1.33万吨，追缴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为0.92万吨。依据《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16年10月），设计损失量0.91万吨，采矿回采率85%；矿山剩余服务年限为6年4个月；矿山生产规模为0.5万吨/年，本次评估拟提高至1.00万吨/年；产品销售价格为240元/吨（不含税）；采矿权权益系数4.4%；折现率8%。

**以往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处置情况：**根据矿权人提供的《辽宁省非税收入统一收据》（NO.1201774675），该采矿权自2012年11月2日至2015年8月2日的采矿权价款

已缴清，对应的采矿许可证已颁发。

#### 本次评估需处置出让收益有关内容：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本次评估确定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计算年限（不含追缴年限）内的评估值为**12.99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

**应追缴采矿权出让收益：**本次评估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追缴时段为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应追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8.99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玖佰元整**。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依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辽国土资规[2018]2号）公布的辽宁省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该采矿权出让收益（含追缴）为**10.13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仟叁佰元整**。

#### 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在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和方法，选用合理的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评定估算，确定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21.98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和《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宁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处，2017年6月12日）的相关规定，本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开之日起生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公示、公开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公开的媒体上。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均摘自《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详细

内容请认真阅读该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董淑慧（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乔松



矿业权评估师：沈秉龙



其他评估工作人员：胡宝兆



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



## 目 录

## 正文目录

一、评估机构 .....	1
二、评估委托方 .....	1
三、矿业权人概况 .....	1
四、评估目的 .....	2
五、评估对象和范围 .....	2
六、评估基准日 .....	3
七、评估依据 .....	3
八、评估原则 .....	5
九、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	6
(一) 矿区位置及交通 .....	6
(二) 矿区自然地理及经济概况 .....	6
(三) 以往地质工作概况 .....	6
(四) 矿区地质概况 .....	7
(五) 矿体特征 .....	8
(六) 开采技术条件 .....	10
(七) 矿山开发利用情况 .....	11
(八) 采矿权历史沿革及以往评估史 .....	11
十、评估实施过程 .....	12
十一、尽职调查 .....	13
十二、评估方法 .....	13
十三、评估参数的确定 .....	14
1、评估参数选取依据 .....	14
2、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	15
十四、主要技术参数选取和计算 .....	16
1、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	16
2、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	16
3、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17
4、开拓方式与采矿方法 .....	17
5、产品方案 .....	17

6、开采技术指标.....	17
7、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	19
8. 折现率.....	20
十五、采矿权权益系数.....	20
十六、评估假设.....	20
十七、以市场基准价计算采矿权出让收益.....	20
十八、评估结论.....	21
1、采矿权评估价值.....	21
2、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21
3、追缴采矿权出让收益.....	22
4、评估结论.....	22
十九、特别事项说明.....	22
二十、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23
1、评估结果的有效期.....	23
2、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范围.....	23
3、其它责任划分.....	23
二十一、矿业权评估报告日.....	23
二十二、评估责任人.....	24

## 附表目录

附表一.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	25
附表二.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储量计算表.....	26
附表三.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27

# 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鲁大地评报字（2019）第29号

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铁岭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了评定估算。本公司组成项目评估小组，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分析，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2月28日所表现的出让收益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基准日时点的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南侧浆水泉路东侧卓越时代广场3-222

法定代表人：董淑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7326073501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2]015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219号华创观礼中心4号楼B座602

辽宁公司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辽宁出版集团三层

## 二、评估委托方

名称：铁岭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金沙江路37号

## 三、矿业权人概况

采矿权人：大连富祥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81664575114R

经济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晓楠镇高力沟村

投资人：孙忠祥

成立日期：2007年07月30日

经营范围：硅灰石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评估目的

铁岭市自然资源局拟有偿出让（采矿权延续、提高生产规模）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采矿权，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委托方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 五、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采矿权。

本次评估范围为铁岭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2112002009107120039221）载明的矿区范围；矿山名称：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开采矿种：硅灰石；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0.50万吨/年；矿区范围由5个拐点组成，矿区面积为0.0122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167.5米至75米标高；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贰年零柒月，自2016年7月7日至2019年2月7日。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详见下表：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拐点编号	坐标（1980 西安坐标系）		开采深度
	X	Y	


矿区范围示意图如下:

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矿区范围示意图

根据《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地质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备案证明、《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矿山储量年度报告（2017年度）》及其审查验收备案证明，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2017年12月底）采矿权范围内保有硅灰石矿资源储量（122b + 333）8.33万吨，其中：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122b）3.12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5.21万吨。

## 六、评估基准日

根据与铁岭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铁自然资矿评合字[2019]第01号），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19年2月28日。评估报告中所采用计量和计价标准均为该基准日客观有效的价格标准。

## 七、评估依据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1994年第152号令）；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8年第241号令);
4.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文);
5. 《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
6.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7.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6]694号);
8.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建[2008]22号);
9. 《财政部国土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10.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
11.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号);
12. 《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公告2006年第18号);
13. 《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2006年修订);
14. 《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价款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国土资规[2017]2号);
15. 《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辽国土资规〔2018〕2号)。
16.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17.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
18. 《玻璃硅质原料 饰面石材 石膏温石棉 硅灰石 滑石 石墨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0207-2002);
19. 《评估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CMV20000-2007);
20.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21.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17

年第3号);

## (二) 经济行为依据

1. 铁岭市自然资源局《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合同编号:铁自然资矿评合字[2019]第01号);

## (三) 矿业权权属依据

1. 采矿许可证(证号:C2112002009107120039221);
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81664575114R);

## (四) 评估参数选取依据

1. 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承诺函;
2. 《〈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地质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辽国土资储备字[2008]055号);
3. 《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地质储量核实报告》(辽宁省矿产勘查院铁岭分院,2007年10月);
4. 《铁法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晓明矿等111家矿山储量(2017)年度检测报告审查验收备案证明》(铁国土资年储备字[2018]1号);
5. 《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矿山储量年度报告(2017年度)》(东北煤田地质局一〇一勘探队,2017年12月);
6. 《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会审意见书评审证明》(铁市国土资备字[2017]001号);
7. 《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吉林东北亚国际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10月);
8. 评估人员收集到的其他资料。

## 八、评估原则

本项目评估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等一般评估原则之外,根据采矿权的特性,又遵循如下原则:

1. 预期收益原则;
2. 替代原则;

3. 效用原则;
4. 贡献原则;
5. 矿业权与矿产资源相互依存的原则;
6. 尊重地质规律及资源经济规律的原则;
7. 遵守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范的原则。

## 九、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 (一) 矿区位置及交通

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位于调兵山市晓南镇高力沟村，行政区划上隶属于调兵山市晓南镇。区内公路交通比较便利。

矿区中心地理坐标如下:

东经:  $123^{\circ} 30' 04'' \sim 123^{\circ} 30' 16''$ ;

北纬:  $42^{\circ} 24' 46'' \sim 42^{\circ} 24' 54''$

### (二) 矿区自然地理及经济概况

矿区内山脉属于长白山脉的西延部分，为低山丘陵区，地形起伏不大，植被较发育，海拔标高120m~220m。该区年平均气温 $6.7^{\circ}\text{C}$ ，年降水量607.3mm，结冻期为11~3月，无霜期5~9个月约146天，属中温带亚干旱气候。晓南镇高力沟村是调兵山市西南部贫困山区，劳动力充足，工业用电较方便。该区为农业区，农作物以高粱、玉米、谷子、大豆为主。地方工业以开发煤炭资源为主。

### (三) 以往地质工作概况

1、该矿由辽宁地勘局第九地质大队于一九九八年进行了普查，主要进行了1:2000地质测量、地表工程揭露及深部钻探工程控制，圈出4个硅灰石矿体，其中1号矿体质量较好，并进行了储量计算，获得C+D级硅灰石原矿储量6.59万吨；手选精矿储量3.24万吨。

2、辽宁地勘局第九地质大队受调兵山市国土资源局及大连富祥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的委托于2007年10月15日对富祥硅灰石矿资源量进行了核实工作，经本次地质储量核实，估算矿山保有的矿石量(332+333)为8.33万t，精矿量4.30万t。其中110m以上精矿量为2.55万t，110m以下精矿量为1.75万t，储量核实后矿区新增加硅灰石精矿量为2.63万t。该报告经辽宁省国土资源厅评审备案，文号为“辽国土资储备字[2008]055号”。

3、东北煤田地质局一0一勘探队受调兵山市国土资源局的委托，于2014年12月编制了《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储量年度报告(2014)》，评审备案证明(铁国土资年储备字[2015]05号)。该矿自2007年以来该矿山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估算矿山截止到2014年12月末保有的矿石量(122b+333)为8.33万t，精矿量4.30万t。

4、东北煤田地质局一0一勘探队受调兵山市国土资源局的委托，于2016年12月编制了《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储量年度报告(2016)》，该矿自2007年以来该矿山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矿山截止到2016年12月末保有的矿石量(122b+333)为8.33万t，精矿量4.30万t。

5、东北煤田地质局一0一勘探队受调兵山市国土资源局的委托，于2017年12月编制了《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储量年度报告(2017)》，该矿自2007年以来该矿山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矿山截止到2017年12月末保有的矿石量(122b+333)为8.33万t，精矿量4.30万t。该报告经铁岭市国土资源局审查验收备案，文号为“铁国土资年储备字[2018]1号”。

#### (四) 矿区地质概况

矿区位于中朝准地台华北断拗、下辽河断陷法库断凸内。

##### 1、地层

区内出露地层主要为下古生界富拉堡子岩组，在中生代侵入岩中呈捕虏体状产出。岩性为硅灰石大理岩、方解石大理岩、变粒岩、浅粒岩及斜长角闪岩。其中大理岩为硅灰石的含矿层位。

大理岩主要分布在矿区中部，岩石呈灰白~浅蓝色，中粒变晶结构，块状构造。矿物成分方解石含量约占95%，粒径0.5~3mm，石英长石少量，粒径1.0~2.0mm。硅灰

石矿赋存于此层位中。

黑云变粒岩及斜长角闪岩主要分布在矿区东部。岩石均呈灰绿、灰黑色，细粒变晶结构，块状构造。

## 2、构造

区内断裂不发育，褶皱构造简单。因矿区地处调兵山背斜东翼，褶皱构造主要表现为地层呈单斜层产出，走向NE~SW，倾向SE，倾角一般50°左右，局部近直立。断裂主要表现为小的张裂隙，但往往被黄土、粉沙等充填。

## 3、岩浆岩

区内岩浆岩较为发育，主要为中生代早三叠世高力沟单元闪长岩；其次为后期脉岩，主要有辉绿岩、花岗伟晶岩及石英脉等。其中闪长岩的侵入，为大理岩发生接触变质形成硅灰石矿床提供了所需的热能。

## （五）矿体特征

### 1、矿体特征

区内共圈出4处矿体，储量核实只对其中规模较大的1号矿体进行了资源/储量估算。而其它三条矿体因零星分布，规模很小，研究程度很低，故没参加资源/储量估算。

矿体赋存于下古生界富拉堡子岩组方解石大理岩中，主要由硅灰石和少量方解石大理岩组成，与围岩呈渐变接触，层状、似层状产出。矿体产状与大理岩产状基本一致，走向NE10~30°，倾向SE10~30°，倾角50°土。

从矿体空间展布看，有从南向北厚度逐渐变小；从地表向地下厚度逐渐变大，产状由缓（40°~54°）变陡（53°~63°）和深部较地表矿石质量、含矿率有所增高的趋势等变化规律。矿体规模见下表。

硅灰石矿体规模一览表

矿体号	矿体规模 (m)				矿体含矿系数
	长度	厚度	控制延长	控制延深	
1	300	4.36~6.81	205	20.0~30.0	0.49

### 2、矿石质量及矿石类型

## 2.1 矿石矿物组成

矿石主要由硅灰石、方解石、石英及微量普通辉石、石榴石组成。矿石具纤维变晶结构，块状或条带状构造，硅灰石晶体一般长为1~5mm，个别可达12mm±，呈鳞片状，板柱状或放射状集合体产出。镜下观察无色，中等突起，具二轴晶负光性，光轴角较小， $2v=35^\circ$ （±），含量>95%。在硅灰石矿物颗粒间见少量方解石、透辉石、钙铝榴石和石英。矿石中主要矿物含量见下表：

矿石中主要矿物平均含量表

矿体号	矿石中主要矿物平均含量 (%)			备注
	硅灰石	方解石	石英	
1	90.39	4.86	1.73	

## 2.2 化学成分

矿石化学成分见下表。

矿山化学成分表

矿体号	矿体规模 (m)										备注
	SiO <sub>2</sub>	CaO	Fe <sub>2</sub> O <sub>3</sub>	Al <sub>2</sub> O <sub>3</sub>	MgO	TiO <sub>2</sub>	MnO	CO <sub>2</sub>	P	S	
1	49.47	45.10	0.26	0.32	0.42	0.00	0.05	2.38	0.01	0.02	

从矿石化学成分表、矿石中主要矿物平均含量表中可以看出，矿石中 useful 矿物含量较高，脉石矿物含量较低，有益组分（CaO、SiO<sub>2</sub>）含量较高，有害组分含量较低，达到了硅灰石矿床的一般工业要求。

## 2.3 矿石风（氧）化特征

硅灰石矿围岩为方解石大理石，与围岩呈渐变过渡关系。围岩蚀变以硅灰石化为主，次为碳酸盐化、硅化、绿帘石化，其中硅灰石化是成矿的重要蚀变作用，硅灰石化强烈时形成硅灰石矿体，反之形成硅灰石大理岩。

## 2.4 矿石类型

矿石主要由硅灰石、方解石、石英及微量的普通辉石、石榴石组成，具纤维变晶结构，块状或条带状构造，在硅灰石矿物颗粒间见少量方解石、透辉石、钙铝榴石和石英。根据其矿物组分及结构构造特征，矿石类型应属中细晶硅灰石~方解石~石英型。



### 3、矿体围岩

矿体及围岩较致密坚硬，构造裂隙不发育，物理性能良好，矿体与围岩属于渐变接触，层状，似层状产出，矿体产状与大理岩产状基一本致，成因类型为接触变质型。

### 4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矿区矿石近年来未开采，以往开采仅采用手选，产品以硅灰石为主，其次还有少量硅灰石粉和方解石粉等。加工技术性能不祥。

## （六）开采技术条件

### 1、水文地质条件

矿区地处低缓丘陵区，地势较高，坡度较缓，两侧沟谷发育，水体易排泄。当地降水量偏小，地表无较大水体。采矿量多数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115m）以上，少量开采矿石在当地侵蚀基准面（+115m）以下。

矿区主要含水层为以地表风化裂隙层和大理岩为主，地下水位及水量受大气降水控制，变化幅度较大。

据钻孔资料，区内大理岩岩石较完整，节理裂隙及岩溶不发育，故本区含水层的水量小，对井下矿石开采无较大影响，因此，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

### 2、工程地质条件

矿体及其顶、底板岩石节理裂隙不发育，厚度大且完整，均属坚硬岩层，井下开采过程中，没有发现较大断层、构造破碎带及软弱夹层，岩石裂隙不发育，且有良好的抗压、抗剪性能，工程地质及开采技术条件良好，基本能满足地上、地下开采的技术要求。

### 3、环境地质条件

矿区无大的地质灾害条件。矿山开采边坡如过高过陡可能引发崩塌滑坡地质灾害。

采矿对地质环境有一定的破坏。主要环境问题是废弃的矿渣的渣堆不稳定，对环境稍有影响。

该矿本身矿石和废石化学成分基本稳定，不宜分解出有害组分，无有害气体及污染元素排放，矿区附近无污染，地表、地下水水质良好，矿山排水不会引发地面塌陷、

沉降、开裂。

### (七) 矿山开发利用情况

该矿山始建于1989年，矿山自建成后断续开采，开采矿种始终为硅灰石，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山目前采场已采掘至110米标高左右，供施工了2个中段，一个平硐一个竖井，两个通风井。矿山自2007年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矿山本次提高生产规模，符合当地矿产资源规划。

### (八) 采矿权历史沿革及以往评估史

#### 1、采矿权历史沿革

本次评估工作中，评估人员收集到了该采矿权自2010年11月2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期间的变更情况，详见下表：

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采矿权变更信息汇总表

序号	采矿许可证号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采矿权人	生产能力 (万 t/年)	矿区面积 (Km <sup>2</sup> )	经济类型
1	C2112002009107120039221	2010. 11. 2~2012. 8. 2	大连富祥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0.50	0.0122	私营企业
2	C2112002009107120039221	2012. 11. 2~2015. 8. 2				
3	C2112002009107120039221	2016. 7. 7~2019. 2. 7				

#### 2、以往评估史

吉林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6月接受铁岭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对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进行了采矿权价款评估工作，并于2012年6月10日正式提交了《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吉长资评报字[2012]第5027号)。评估结果及相关参数摘要如下：

评估对象：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采矿权；

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范围：由5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167.5米至75米标高，评估区面积0.0122平

方公里；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0.5万吨/年；

评估结论：评估年限为3年（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评估动用可采储量1.50万吨，评估结果为人民币16.26万元；

### 3、以往价款处置情况

根据矿权人提供的《辽宁省非税收入统一收据》(NO.1201774675)，该采矿权自2012年11月2日至2015年8月2日的采矿权价款已缴清，对应的采矿许可证已颁发。

## 十、评估实施过程

根据《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11000-2008）》的要求，我公司组织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的矿业权实施了如下评估程序：

**1. 接受委托阶段：**2019年1月8日，铁岭市自然资源局以抽签的方式，选中我公司承担评估工作，后期因评估所需资料不全我公司进行了退卷。经资料完善后，铁岭市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3月11日重新对我公司进行了委托，并于当日签订了《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我司组成评估小组并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编制评估计划。评估小组成员包括：房刚、乔松、沈秉龙、胡宝兆等。

**2. 尽职调查阶段：**2019年1月9日我公司首次接收到基础资料，评估小组拟定评估思路，制定评估方案，确定评估方法，归纳整理所收集的资料、图件，对有疑问的数据和材料进行进一步的调查、核实。2019年1月17日，评估小组成员进行现场调查，并收集当地市场情况和市场价格，收集、整理有关资料、图件。因收集到的资料不能满足评估需求，我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进行了退卷。

**3. 评定估算阶段：**2019年3月12日-2019年3月15日，评估人员认真研究收集到的资料和图件，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及矿山数据进行录入和整理，合理选择评估参数，按既定的评估方法进行具体的评定估算，撰写评估报告书初稿，并按照公司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三级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修正、完善评估报告。

**4. 出具报告阶段：**2019年3月18日，根据评估工作情况，打印、签字、盖章、装订，提交正式的评估报告。

## 十一、尽职调查

2019年1月17日，评估小组成员房刚、胡宝兆在矿山业务负责人吴永强的陪同下进行了现场调查工作。评估人员现场收集了相关的权属证明材料、地质与设计材料、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进行了核查验证、分析整理。矿山现场调查情况如下：

据负责人介绍，该采矿权权属无争议；矿山位于调兵山市晓南镇高力沟村，交通运输条件极为便利；矿山地面固定资产数量较少，在工业广场内有一排砖混结构的办公用房，并有少量废弃的简易生产生活用具；矿山自建矿以来一直采用地下开采，矿区内水电条件便利，现在停产多年，井口已半封闭；矿山没有生产技术与财务资料。



矿山办公用房



矿山工业场地



评估人员与矿山负责人



半封闭硐口

## 十二、评估方法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适用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评估方法有基准价因素调整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收入权益法、折现现金流量法。对于具备

评估资料条件且适合采用不同方法进行评估的，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通过比较分析合理形成评估结论。因方法的适用性、操作限制等无法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可以采用一种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披露只能采用一种方法的理由。

该矿山开采矿种为硅灰石，目前缺少当地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硅灰石矿出让成交案例，因此无法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辽宁省国土资源厅虽正式发布了《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辽国土资规〔2018〕2号），但无法确定可比因素调整系数，故基准价因素调整法也不可采用；矿山生产规模较小，管理不规范且多年停产，没有评估所需的财务会计资料，无法确定矿山已有资产数量及价值，因此其资料的可获取性和可靠性不适用于折现现金流量法；该矿山属于储量规模和生产规模均为小型的采矿权，满足收入权益法的适用条件。

鉴于以上因素和该采矿权的具体特点，故评估人员确定本项目评估方法采用收入权益法。

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left[ SI_t \cdot \frac{1}{(1+i)^t} \right] \cdot K$$

式中：P—采矿权评估价值；

SI<sub>t</sub>—年销售收入；

K —采矿权权益系数；

i—折现率；

t—年序号（t = 1, 2, 3, ……n）；

n —评估计算年限。

### 十三、评估参数的确定

#### 1、评估参数选取依据

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主要技术经济技术指标、财务指标及有关评

估参数选取, 主要根据委托方所提供的《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地质储量核实报告》(下称《储量核实报告》)、《〈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地质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辽国土资储备字[2008]055号)(下称《评审备案证明》)、《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矿山储量年度报告(2017年度)》(下称《2017年储量年度报告》)、《铁法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晓明矿等111家矿山储量(2017)年度检测报告审查验收备案证明》(铁国土资年储备字[2018]1号)、《〈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会审意见书评审证明》(铁市国土资备字[2017]001号)、《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下称《开发利用方案》)和评估人员掌握的相关资料确定。

## 2、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 2.1 《储量核实报告》评述

《储量核实报告》是辽宁省矿产勘查院铁岭分院于2007年10月编制。

储量核实工作基本查清了矿区内矿体赋存特征、开采技术条件、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条件, 为进一步勘查和开发提供了基础地质资料。《储量核实报告》根据矿体赋存特点, 参照相关地质规范, 对矿区范围内的资源储量进行了估算, 储量估算工业指标、估算方法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储量核实报告》已由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备案文号: 辽国土资储备字[2008]055号。

综合以上分析, 评估人员认为《储量核实报告》可作为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依据。

### 2.2 《2017年储量年度报告》评述

矿山2017年度的储量年度报告均由东北煤田地质局一〇一勘探队编制,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年度报告显示, 该矿山2017年停产, 无采出矿量。该公司编制的《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矿产储量年度报告(2017年度)》已由铁岭市国土资源局组织专家进行了审查并以“铁国土资年储备字[2018]1号”文件备案, 该年度报告估算的储量结果与《储量核实报告》一致。

综合以上分析认为《2017年储量年度报告》可作为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依据。

### 2.3 《开发利用方案》评述

《开发利用方案》是由吉林东北亚国际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编制。

《开发利用方案》根据矿床赋存条件，确定了矿产资源的设计利用储量和开采储量，确定了矿体的开拓方式、开采方法和生产规模；对开采技术参数、环境保护、工业卫生与安全及技术经济等方面进行了设计，而且铁岭市国土资源局已组织专家对该方案进行了评审，评审证明文号为“铁市国土资备字[2017]001号”。经类比，该矿《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内容较完整、方法基本合理、参数选择适中，基本满足《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中相关参数取值的要求，同时该《开发利用方案》设计范围与矿区范围及储量核实范围一致。

综合以上分析，评估人员认为《开发利用方案》可作为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技术参数选取的依据。

## 十四、主要技术参数选取和计算

### 1、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依据《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备案证明》、《2017年储量年度报告》及其审查验收备案证明，截至2017年12月末，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122b+333)8.33万吨，其中(122b)基础储量3.12万吨，(333)资源量5.21万吨；精矿量4.30万吨，其中(122b)基础储量1.60万吨，(333)资源量2.70万吨。

### 2、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 2.1 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动用资源储量

依据矿业权人介绍，并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与核实，该矿2018年未生产，因此确定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动用资源储量为0。

#### 2.2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 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 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动用资源储量  
= 8.33 - 0 = 8.33 (万吨)

### 3、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规定：矿业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均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包括预测的资源量（334）？。

依据上述规定，确定本次评估评估利用资源为8.33万吨。

### 4、开拓方式与采矿方法

依据《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矿山采用平硐+明竖井开拓方式，采矿方法确定采用浅孔留矿法和分段空场法。

### 5、产品方案

依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确定矿山产品方案为硅灰石原矿。

### 6、开采技术指标

#### 6.1 设计损失量

依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为保护地表需将地表风化带以下10米的矿体，留作保安矿柱，矿石量为0.68万吨，地表以下10米及可回收的保安矿柱矿量在终采前采取安全方法回收；为保护该竖井，两侧需留设20m宽的保安矿柱，矿石量为0.91万吨，作为永久损失不予回采。

本次评估将永久损失的保安矿柱量0.91万吨确定为损失量，对于能在后期回采的0.68万吨保安矿柱量虽然《开发利用方案》未进行设计利用，但由于其后期可以回收，因此本次评估不将其确定为损失量。

#### 6.2 采矿回采率

依据《开发利用方案》，本次评估确定采矿回采率为85%。

#### 6.3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有关矿产资源储量的规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 (\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采矿回采率} \\ &= (8.33 - 0.91) \times 85\% \end{aligned}$$



= 6.31 (万吨)

依据《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审查表》: 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计算年限为三年, 为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日;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生产规模为0.5万吨/年, 2019年起矿山生产规模为1万吨/年。

本次评估对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追缴计算。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计算年限末共计16个月(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7月1日), 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为1.33万吨(=1×16/12); 应追缴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年限为20个月(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其可采储量为0.92万吨(=18/12×0.5+2/12×1)。

综上, 本次评估计算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为2.25万吨(=1.33+0.92)。

详见附表二。

#### 6.4 生产规模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 确定矿山生产规模为1.00万吨/年。

#### 6.5 矿山服务年限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非金属矿山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 = Q/A$$

式中: T—矿山合理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

A—矿山生产规模;

矿山服务年限为:

$$T = 6.31/1.00 = 6.31 \text{ (年)}$$

通过上述计算确定该矿山剩余服务年限为6.31年, 约为6年4个月。

#### 6.6 评估计算年限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 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确定评估计算服务年限的基本原则是: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已确定采矿权出让有效期的, 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已确定的有效期; 未明确采矿权出让期限的, 矿山服务年限不超过30年的, 将矿山服务年限作为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 矿山服务年限长于30年的, 评估计算的服

务年限确定为30年，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依据上述规定，鉴于评估委托方已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审查表》中确定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计算年限为三年，自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日。因此本次评估计算年限截至2020年7月1日。

## 7、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

### 7.1 计算公式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中的有关规定，销售收入计算公式为：

销售收入 = 矿产品产量 × 矿产品价格

### 7.2 产品产量

依据《开发利用方案》，产品产量即为前面已确定的、本项目评估所采用的生产规模为1.00万吨/年。

### 7.3 产品价格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一般采用当地价格口径确定，可以评估基准日前3个年度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以评估基准日前5个年度内价格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服务年限短的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本次评估的矿山即为服务年限短的小型矿山，因此采用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价格的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硅灰石广泛应用于陶瓷、涂料、塑料、橡胶、冶金、化工、造纸、电焊条以及作为石棉代用品、磨料粘结剂、玻璃和水泥的配料等。《储量核实报告》中矿石的化学成分及企业实际用途表明，该矿山矿石有益组分含量较高，有害组分含量较低，矿石质量较好。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到当地近一年不同品级的硅石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为180-300元/吨不等。本次评估依据该矿山硅灰石矿的品级，确定矿产品不含税价格为240.00元/吨。

### 7.4 销售收入

本次评估假设产、销量均衡，则正常年份的销售收入为：

销售收入 = 1.00 × 240.00 = 240.00 (万元/年)

详见附表三。

## 8. 折现率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规定: 出让收益评估折现率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相关方式确定。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关于〈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6年第18号)规定: 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8%, 地质勘查程度为详查及以下的探矿权评估折现率取9%。

依据上述规定, 本次评估确定折现率为8%。

## 十五、采矿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 非金属矿山矿产品方案为原矿的采矿权权益系数(折现率为8%)取值范围为4.0%~5.0%。鉴于该矿采用地下开采, 竖井开拓, 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地质条件中等、环境地质条件简单, 矿石加工性能较好等因素综合考虑, 本次评估将采矿权权益系数确定为4.4%。

## 十六、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1. 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为资产优良的独立企业, 且持续经营;
2. 评估设定的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的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保持不变;
3. 国家产业、财税、金融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4. 以现有的开采技术水平为基准;
5. 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

## 十七、以市场基准价计算采矿权出让收益

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辽国土资规〔2018〕

2号), 以市场基准价计算非金属矿产采矿权出让收益 = 拟动用可采储量 × 基准价格。

1) 依据前文计算, 本次评估应计算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为2.25万吨;

2) 辽宁省硅灰石矿的基准价格为4.50元/吨·矿石;

以市场基准价计算采矿权出让收益 =  $2.25 \times 4.50 = 10.13$  (万元)

经计算, 该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值为 **10.13 万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仟叁佰元整**。

## 十八、评估结论

### 1、采矿权评估价值

评估人员经过认真评定估算, 确定“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2月28日估算评估计算年限(不含追缴年限)内333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 $P_1$ )为**12.99万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

### 2、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 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收入权益法评估时, 矿业权出让收益应按下述公式计算:

$$P = \frac{P_1}{Q_1} \times Q \times k$$

式中:  $P$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P_1$ ——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333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

$Q_1$ ——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量;

$Q$ ——全部评估利用资源量, 含预测的资源量(334)? ;

$k$ ——地质风险调整系数。

本次评估估算评估计算年限(不含追缴年限)内333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 $P_1$ )为12.99万元; 本次评估范围没有(334)? 资源量, 故 $k = 1$ ; “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量( $Q_1$ )”与“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 ”相等, 均为1.33万吨。将上述参数代入公式:

$$P = 12.99 / 1.33 \times 1.33 \times 1 = 12.99 \text{ (万元)}$$

### 3、追缴采矿权出让收益

委托方要求的评估计算年限为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日，本次评估对评估基准日之前的评估年限内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追缴计算。经计算，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采矿权自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应追缴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为0.92万吨。

依据前文计算，本次评估确定单位可采储量的出让收益为9.77元/吨（ $= 12.99 \div 1.33$ ），以此单位可采储量的出让收益计算应追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8.99万元**（ $= 0.92 \times 9.77$ ），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玖佰元整**。

### 4、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在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和方法，选用合理的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评定估算，确定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采矿权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21.98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 十九、特别事项说明

1. 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和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评估对象评估价值的重大事项，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规、经济政策、矿产品市场价格的较大波动、矿产资源储量的较大变化等，并对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可商请本公司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的调整。

2. 本公司只对本项目的评估结论是否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不对资产定价决策负责。本项目评估结论是根据本项目特定的评估目的而得出的价值咨询意见，不得用于其它目的，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

3. 评估委托方及采矿权人应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经矿山负责人介绍及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该矿2018年未生产，因此确定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动用资源储量为0。

5. 本评估报告含有附表、附件，附表及附件构成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评估报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二十、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 1、评估结果的有效期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和《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宁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处，2017年6月12日）的相关规定，本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开之日起生效。如果使用本评估结果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果有效期，本公司对应用此评估结果而对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2、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范围

本评估报告仅供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公示、公开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向他人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公之于任何公开媒体上。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 3、其它责任划分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本公司只对本项目的评估结论是否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不对资产定价决策负责，评估结论是根据本项目特定的评估目的而得出的价值咨询意见，而非市场价格，也不是对资产价格的保证，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由相关当事方依照司法程序通过公开市场处置形成最终市场价格。

## 二十一、矿业权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书提交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

## 二十二、评估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董淑慧



矿业权评估师：乔松



矿业权评估师：沈秉龙



其他评估工作人员：胡宝兆



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



【附表一】

## 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

评估委托方：铁岭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19年2月28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2019年3月1日-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7月1日
1	销售收入	319.20	199.20	120.00
2	折现系数		0.9379	0.9025
3	销售收入现值	295.13	186.83	108.30
4	采矿权权益系数		4.40%	4.40%
5	采矿权评估价值 (P <sub>1</sub> )	12.99	8.22	4.77
6	地质风险调整系数 (k)	1.00	根据k值取值参考表，且Q <sub>1</sub> =Q，取值为k=1.00。	
7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P)	12.99	$P=P_1/Q_1 \times Q \times k$	

评估机构：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审核人：乔松

制表人：胡宝兆





【附表二】

## 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储量计算表

评估委托方：铁岭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19年2月28日

单位：万吨

矿种	储量核实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保有资源储量		动用资源储量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设计损失量	采矿回采率	保有可采储量	评估计算年限内拟动用的可采储量	应追缴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	本次评估应缴纳出让收益可采储量
	储量级别编码	矿石量								
硅灰石	332	3.12	0.00	3.12	0.91	85%	6.31	1.33	0.92	2.25
	333	5.21	0.00	5.21						
	小计	8.33	0.00	8.33						

评估机构：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审核人：乔松

制表人：胡宝兆



【附表三】

### 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销售收入计算表

评估委托方：铁岭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19年2月2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	2019年3月1日-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7月1日
1	矿石量	万吨	1.33	0.83	0.50
2	销售价格	元/吨		240.00	240.00
3	销售收入	万元	319.20	199.20	120.00

评估机构：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审核人：乔松

制表人：胡宝兆



# 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附件一.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附件使用范围声明 .....	1
附件二. 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附件三. 评估机构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3
附件四. 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4
附件五. 矿业权评估师自述声明 .....	6
附件六.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矿业权评估师承诺函 .....	8
附件七.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 .....	10
附件八. 矿山承诺函 .....	16
附件九. 采矿权人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	17
附件十.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18
附件十一. 《〈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地质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 (辽国土资储备字[2008]055号) .....	19
附件十二. 《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地质储量核实报告》 .....	29
附件十三. 《〈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矿山储量年度报告(2017年度)〉审查验收备案证明》 (铁国土资年储备字[2018]1号) .....	50
附件十四. 《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矿山储量年度报告(2017年度)》 .....	59
附件十五. 《〈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会审意见书评审证明》 (铁市国土资备字[2017]001号) .....	81
附件十六. 《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	86
附件十七. 其他与评估相关资料 .....	136

合同编号：铁自然资矿评合字[2019]第 01 号

#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

签字时间： 2019 年 3 月 11 日

签字地点：铁岭.铁岭市自然资源局

鉴于：

1. 铁岭市自然资源局拟出让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2. 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具有采矿权评估资质（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2]015号），并已于2019年3月11日铁岭市自然资源局以公开抽签方式选择为调兵山市富祥硅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规范矿业权出让评估委托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兹信守。

#### 一、甲方和乙方

1. 甲方：铁岭市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铁岭市新城区如意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利

授权代表人：张海岩

联系电话：024-74834101

邮政编码：112000

2. 乙方：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淑慧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南侧、浆水泉路东侧卓越时代广场3-222

按评估费用的 50%计算。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按合同约定评估费壹倍的赔偿。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八、(二)4”约定的，甲方可以不再选择乙方承担其评估项目。

###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或按法律程序解决。

###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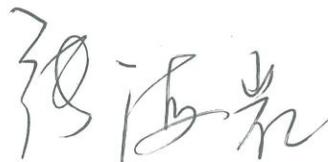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经甲方行政负责人授权的代表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甲方“矿业权评估专用章”和乙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铁岭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盖章：

日期：



2019.3.11

乙方：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盖章：

日期：



2019.3.11